

檔
保存年限:

文號: 11504010

115. 4. 21

歸檔: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文瑄

電話：049-2347456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tesuia23@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526750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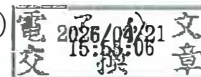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第1次水保管理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4月10日召開115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
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蕭委員淑芬、李委員明熹、魏委員迺雄、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部法制處、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陳署長俊言）、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蘇副署長茂祥）、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王副署長晉倫）、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陳主任秘書重光）、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秘書室）、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保育治理組）、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減災監測組）

副本：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含附件）



農業部

115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陳署長俊言

紀錄：張文瑄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山坡地違規久懸未結及新增未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山坡地違規久懸及新增未結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且就位於水庫集水區及敏感區位優先查處，並將執行情形於「山坡地資訊管理系統」填報，以利有效管控。

三、請農村水保署定期提本管理會議報告，以根據實際情況滾動檢討改善措施，相關成效則納入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參考，以提升山坡地違規案件查處進度。

案由二：有關「水庫減砂方案及敏感區位涉超限利用查處進度檢討」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尚未完成查復之各機關積極辦理，並於115年6月底前完成查復；另考量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有764筆土地尚待查復，請於115年11月底前完成查復。

三、請各機關持續辦理超限利用案件之清查與改正作業，並

玖、相關機關書面意見

一、農業部法制處

(一)經檢視上揭會議議程，涉及法制事項者，為討論事項案由一「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修正草案，本部農村水保署擬具該草案如議程資料第 10 頁至第 12 頁，為使該草案完整更趨完善，本處擬具建議版本如附件 1，另有下列意見：

1. 法制處版本：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明無合法使用權人於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前，應先徵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未能徵得同意時，則由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實施水土保持處理。於程序上，主管機關係依草案第 1 項先命無合法使用權人限期改正，待其反應未能取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時，再依第 3 項規定辦理？或係先確認無合法使用權人有無取得同意後，再視實情分別依第 1 項(取得同意時)或第 3 項(未取得同意時)規定辦理？
2. 依本部水土保持署研擬版本第 3 項，定有「無合法使用權人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且已欠缺改正之期待性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實施水土保持處理」，然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無合法使用權人倘故意不作為，應繼續命其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而非係將責任轉嫁於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併請本部農村水保署參酌。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報告事項案由二：水庫減砂方案及敏感區位涉超限利

條、第 8 條所規定應負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責任者，係以「行為」基礎認定為實際使用人，而不限於具合法使用權之經營人或使用人；現行水保法之主要義務均無「狀態責任」之屬性，均屬「行為責任」之義務類型等。據此，類此違規竊占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案件，應由主管機關查明行為人及違規事實後，依規定命行為人辦理水土保持處理維護事宜。

3. 承上，本草案第 3 項規定違規之竊占經營人或使用人未配合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水土保持處理等，且客觀上已無改善期待性者，改由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負責辦理一節，基於前述水保法主要義務無「狀態責任」之屬性，倘僅於水保法施行細則增訂課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水土保持維護之義務之規定，似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況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已因行為人違規竊占蒙受損失，實則為受害人，惟因行為人不改善或主管機關認欠缺改善期待，反責由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處理，顯不合理且有失公允。另所稱「客觀上已無改善期待性」文字，似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恐衍生主管機關逕以認定，要求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改善，與前述行為責任屬性相悖。爰本草案第 3 項相關規定建議刪除。

4. 會議討論有關本草案第 2 項規定占用人辦理水土保持處理前，如何徵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以及第 4 項規定完成改善後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權責一節，占用人如需使用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得依本署 106 年 7 月 13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640005600 號函核示「私人申請施設水土保持設施案件作業流程」，向本署各分署（辦

4 月底辦理土地業務教育訓練，加強地方實務執行知能，將賡續督請直轄市、縣政府依計畫規定辦竣查復作業。

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目前系統列管本署經管土地尚未查復案件，共計 89 筆土地，面積 34.942 公頃，經查 89 筆中有 50 筆已函報當地縣市政府，面積 15.922 公頃，其中臺南市 9 筆已於 115.3.3 函報，嘉義縣 2 筆已於 114.11.5 函報，花蓮縣 39 筆，花蓮縣政府分別於 112.8.15、113.2.23 回復已解除列管。

(二)上開列管 89 筆扣除 50 筆已查復案件後，剩下 39 筆，面積 19.02 公頃，包含嘉義縣 22 筆，花蓮縣 17 筆，其中 29 筆現勘已完成，刻正進行書面作業，可於 4 月底前函報給縣政府，剩餘 10 筆，有 4 筆正在辦理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5 筆因占用插牌公告中，完成後將可函報縣府，1 筆目前道路中斷無法進入，本署將請轄管分署可否先以無人機前往勘查，確認現地狀況，預計 6 月底前完成。

五、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一)分署在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案件勘查業務上較常與國產署接洽，知道國產署在違規佔用行為之處理上，有「自費水保」的相關流程規定，要求違規行為人提送水土保持資料，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即取得國有土地的使用同意，並需切結承擔後續之水土保持維管責任，建議可以在本法第 8 條及本新增之施行細則第一項第 2 款增加「需擬具水土保持書件送主管機關審核」文字，以利爾後法令執行。

附件 1

法制處建議初版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

總說明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為明確無合法使用權人對於違規使用之土地，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義務，以利維護水土資源，減少災害發生，有增訂相關規定必要，爰擬具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之一 1 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限期違規之竊占經營人、使用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 2 前項該違規之竊占經營人或使用人，於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前，應先徵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同意。 3 違規之竊占經營人或使用人未能徵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於其土地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者，或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	法制處版本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處違規行為人罰鍰，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限期改正。 前項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為無合法使用權人時，其於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前，應先徵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同意。 前項無合法使用權人未能徵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於其土地上實施水土保持處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最高法院一百一十二年度上字第二三九號判決，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課予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該條第一項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為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在文義上並未對經營人或使用人設有限制，自應認該條之義務人不僅限於合法之經營人或使用人。 三、又監察院一〇〇內調〇〇一三報告指出，

115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及視訊

參、主持人：陳署長俊言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張文瑄

出列席單位			簽名處
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姓 名
東海大學	教授	蕭委員淑芬	蕭淑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授	李委員明熹	李明熹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魏委員迺雄	魏迺雄
副署長室(一)	副署長	蘇茂祥	蘇茂祥
副署長室(二)	副署長	王晉倫	王晉倫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重光	陳重光
內政部	請假		
交通部	公路局正工程司	汪廷彥	汪廷彥
交通部	副工程司	劉德馨	劉德馨
經濟部	請假		
國防部	請假		

嘉義縣政府	臨僱	田永柔	田永柔
屏東縣政府	技佐	林彥成	林彥成
宜蘭縣政府	科長	陳俊宏	陳俊宏
花蓮縣政府	約用人員	吳彥騏	吳彥騏
花蓮縣政府	約僱	楊正中	楊正中
臺東縣政府	技士	許緯民	許緯民
金門縣政府	技士	陳冠文	陳冠文
基隆市政府	技正	柯聖霖	柯聖霖
新竹市政府	約僱人員	韋宥瑄	韋宥瑄
連江縣政府	約用	陳騏	陳騏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郭淑慧	郭淑慧
農業部法制處	專員	陳璧瑄	陳璧瑄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委員會主委	魏新洵	魏新洵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中部辦事處處長	張景明技師	張景明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土木技師	許廷禎	許廷禎
秘書室	科長	錢彥菖	錢彥菖
秘書室	科員	林志宇	林志宇

坡地管理組	工程員	黃冠勛	黃冠勛
坡地管理組	正工程司	黃勝堂	黃勝堂
坡地管理組	正工程司	劉怡安	劉怡安
坡地管理組	工程員	許政堯	許政堯
坡地管理組	工程員	張文瑄	張文瑄